

辽宁省法学会文件

辽会（2017）36号



辽宁省法学会 2017 年度立项课题公告（三）

受省农委委托，省法学会承担了国家农业部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（草案）》的起草工作。根据《辽宁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经学会党组扩大会议研究，将《农村集体经

济组织法（草案）》的起草列为省法学会重点委托课题，特

委托下列专家学者承担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（草案）》的

起草工作。

高小璜 沈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（草案）立法问题研究》

课题编号：LNFXXG2017A006（经费：2万元）

刘大娟 沈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

《农村基层治理机制问题研究》

课题编号：LNFXXG2017A006（2）（经费：0.15万元）

刘宋智慧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研究》

课题编号：LNFXH 2017 A 006—3（经费 0.5 万）

4. 李忠华：沈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与运用的法律问题研究》

课题编号：LNFXH 2017 A 006—4（经费 0.5 万）

5. 崔纯：沈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研究》

课题编号：LNFXH 2017 A 006—5（经费 0.5 万）

6. 李海明：沈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作用研究》

课题编号：LNFXH 2017 A 006—6（经费 0.5 万）

7. 关明峰：省政府法制办立法二处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技术研究》

课题编号：LNFXH 2017 A 006—7

8. 张宏铭：沈阳大学经济学院讲师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权问题研究》

课题编号：LNFXH 2017 A 006—8（经费 0.5 万）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（草案）》的起草由高小珺教授
统筹，按省法学会委托要求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

《草案》起草工作并报省法学会。调研中请随时向省法学会
报告任务进展情况。项目结束后说明资金使用情况。

辽宁省法学会

2017 年 9 月 10 日